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区域中医（脑病/康复专科） 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4-G1-990317-JDZB
联系电话:	0778-7984379

采购人：河池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7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区域中医（脑病/康复专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HCZC2024-G1-990317-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区域中医（脑病/康复专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XX 日 XX:XX（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317-JDZB

项目名称：区域中医（脑病/康复专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动脉瘤夹钳、亚低温治疗仪、监护仪、各类临床用车（中医治疗、发药等）等 40 种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床、中医治疗床、手术动力系统、气压式循环促进仪等 8 种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侧面操纵式手术床、医用氧气湿化器、多功能饱和吸氧器、中医康复治疗设备（康复床、站立架、中药熏洗等）等 37 种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1、标项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 (2) 业绩要求：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11月00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XX日XX时XX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8-2560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柳佳惠、李柯睿

项目联系方式：0778-798437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备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标项 1：亚低温治疗仪；标项 2：吞咽治疗仪；标项 3：中药熏蒸机。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标项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动脉瘤夹钳（常规夹）	1 把	工业	1、适用范围:用于动脉瘤夹的施放和取出； 2、类型： a. 撑开方式:内撑式； b. 夹钳头端形态:马蹄形钳口(可变角度操作)； c. 匹配类别:适用于标准型动脉瘤夹； 3、可重复性:重复使用；

			<p>4、材质:该产品为不锈钢材料;</p> <p>5、产品形态:枪型记忆金属型;</p> <p>6、消毒状态:非灭菌;</p> <p>7、灭菌方式:高压蒸汽灭菌</p> <p>8、使用方法:马蹄形钳口,施夹和取夹操作共用同一把动脉瘤夹钳;可对标准型动脉瘤夹进行操作,不可对迷你型动脉瘤夹操作。</p>
2	动脉瘤夹钳 (迷你夹)	1 把	<p>1、适用范围:用于动脉瘤夹的施放和取出;</p> <p>2、类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撑开方式:内撑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夹钳头端形态:马蹄形钳口(可变角度操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匹配类别:适用于迷你型动脉瘤夹;</p> <p>3、可重复性:重复使用;</p> <p>4、材质:该产品为不锈钢材料;</p> <p>5、产品形态:枪型记忆金属型;</p> <p>6、消毒状态:非灭菌;</p> <p>7、灭菌方式:高压蒸汽灭菌;</p> <p>8、使用方法:马蹄形钳口,施夹和取夹操作共用同一把动脉瘤夹钳;可对迷你型动脉瘤夹进行操作,不可对标准型动脉瘤夹操作。</p>
3	病人用平车	3 台	<p>1、规格:900×580×550(mm)(±20mm)</p> <p>2、性能材质:SUS201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材料厚度≥1.5mm 冲弯焊接而成,两侧面活动护栏;背部可自由调节 0~45°,整车可整体升降。</p> <p>3、配置输液架。</p>
4	发药车	1 台	<p>性能材质:整车由 SUS201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1.5mm,板厚为≥1.0mm;</p> <p>2、整车分上下二层,每层设有三面护栏,中间分有上下两满抽屉,配滑轨设计,每</p>

			个抽屉内配有 48 格 ABS 可移动药盒。配置静音轮
5	抢救车	2 台	<p>1、整车由 SUS201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 管厚为 $\geq 1.5\text{mm}$ 板, 厚为 $\geq 1.0\text{mm}$。</p> <p>2、抢救车分为上下两部分, 上部大容积储物箱, 下部一个门及两个抽屉和置物桶, 方便医务人员对病患进行治疗。</p>
6	氧气筒 (小罐)	4 个	<p>1、要求:适用于紧急情况下向危重病患输送氧气, 钢制无缝氧气瓶符合 GB5099 标准, 双头减压表符合 GB/T1226-2017 标准;</p> <p>2、材质:锰钢</p> <p>3、使用介质:氧气</p> <p>4、容量 $\geq 2\text{L}$</p> <p>5、阀门:BY-Y 型单表/BY-S 型双表</p> <p>6、工作压力:15MPA</p>
7	氧气筒推车	3 台	<p>1、规格:450*380*1300mm ($\pm 10\text{mm}$)</p> <p>2、材质结构:</p> <p>2.1 采用全不锈钢材质焊接而成。</p> <p>2.2 推车可以 60 ± 5 度倾斜, 方便氧气瓶转运, 前方链条卡扣确保氧气瓶转运时不脱落。</p>
8	治疗车 (打针用)	9 台	<p>1、规格:长 600*宽 400*高 850mm ($\pm 10\text{mm}$)</p> <p>2、主要材质:该产品为不锈钢治疗车, 由面板、抽屉、脚架及脚轮四主体组成, 其详细材料参数如下:</p> <p>2.1 治疗车面板及抽屉采用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p> <p>2.2 支撑面板的脚架及护栏均采用不锈钢管材弯压。</p> <p>2.3 脚轮采用静音轮, 推动灵活方便, 附对角刹车装置, 制动方便。</p>

9	治疗车（多功能）	10 台	<p>1、产品规格:长 620*宽 470*高 920mm（±10mm）</p> <p>2、主要材质:</p> <p>2.1 功能说明:主供各大医院护理科室护理使用;</p> <p>2.2 材质说明:整体采用 ABS 材质,主架选用铝柱型材;</p> <p>2.3 结构:双层抽屉结构,抽屉内可放置物品,车右侧配备污物桶及利器盒。</p>
10	治疗车（熨烫用）	6 台	<p>1、规格:长 640*宽 440*高 850mm（±10mm）</p> <p>2、主要材质:该产品为不锈钢治疗车,供各医护人员配送药品使用 居其结构可分为其下:面板、抽屉、脚架、护栏、脚轮五大部分其详解如下:</p> <p>2.1 治疗车面板及抽屉采用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并排两抽屉,下面带两塑料桶</p> <p>2.2 支撑面板的脚架及护栏均采用不锈钢管材弯压。</p>
11	晨晚间护理车	3 台	<p>1、规格:980*480*900mm（±10mm）</p> <p>2、材质性能:</p> <p>2.1 整车由 SUS201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geq 1.5\text{mm}$,板厚为$\geq 1.0\text{mm}$;</p> <p>2.2 左边设计应有一污物收集桶托板,污物袋可拆洗、更换;</p> <p>2.3 左边以不锈钢管、钢板焊接,分三层,每层焊有三面护栏,配置有不锈钢扶手;</p>
12	治疗车（中医外治用）	2 台	<p>1、规格:740*450*850mm（±10mm）</p> <p>2、性能材质:</p> <p>2.1 整车由 SUS201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geq 1.5\text{mm}$,板厚为$\geq 1.0\text{mm}$;</p>

			<p>2.2 整车分上下二层，每层设有三面护栏，配置两个抽屉，高级滑轨设计，抽屉配置拉手，右前车脚处焊有垃圾桶圈，以便回收废品；</p>
13	臭氧床单元消毒机	2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采用臭氧消毒；</p> <p>2、床单位消毒器机身采用全金属阻燃材料制作，并且配备内外双保险丝；</p> <p>3、机身占用空间小；配备静音脚轮，易于推动；机体带有两个收纳盒，可单独存放消毒管与电源线；</p> <p>4、消毒效果强力，且整机运行噪音$\leq 55\text{dB}$，无噪声干扰病人；</p> <p>5、杀菌因子：臭氧；采用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臭氧，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p> <p>6、机器消毒时间 0-99min 可调，默认时间$\leq 10\text{min}$ 快速消毒；</p> <p>7、臭氧产出量$\geq 4970\text{mg/h}$，臭氧浓度$\geq 3000\text{mg/m}^3$，臭氧泄漏量$\leq 0.01\text{mg/m}^3$。</p> <p>8、消毒一个工作周期后，消毒袋内臭氧残留量$\leq 0.07\text{mg/m}^3$，消毒罩内臭氧残留量$\leq 0.081\text{mg/m}^3$。</p> <p>二、消毒效果要求：</p> <p>1、消毒效果要求：</p> <p>1) 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p> <p>2)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p> <p>3) 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3；</p> <p>4)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p> <p>5)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对数值>3；</p> <p>6) 对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杀灭对数值>3。</p> <p>三、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p> <p>1、采用液晶显示屏，按键占比大，操作简</p>

			<p>单，屏幕显示清晰准确，利于观察操作；</p> <p>2、机器具备抽气、消毒、保持、还原四种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均为 0-99min 可调；</p> <p>3、可预先设置自动消毒功能，工作流程可预先设置，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工序一键式全自动完成，操作方便；</p> <p>4、采用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的臭氧通过“抽真空—充臭氧—快还原”的模式使臭氧完全渗透到被褥、床垫、枕芯中，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并且具有防霉、防虫、除异味的作用；</p>
14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3 台	<p>1、工作条件：电源 220V ± 22V 50HZ ± 1HZ，环境温度 5-40C，相对湿度：≤80%</p> <p>2、紫外线辐射波长：250nm±10nm</p> <p>3、主要杀菌因子：紫外线</p> <p>5、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5000h</p> <p>6、适用面积：≥20 平方米</p> <p>7、消毒定时范围：0-120 分钟，其最大定时误差 < 15 分钟。</p> <p>8、消毒车紫外线灯管符合 GB19258.1-2022 的规定。</p>
15	空气消毒机	1 台	<p>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p> <p>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p> <p>3、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p> <p>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p> <p>5、额定循环风量 ≥ 1000m³ /h，可适用</p>

			<p>100m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p> <p>6、噪声：≤55.5dB；</p> <p>7、额定功率≤55W±5.5W；电源220V 50Hz；</p> <p>8、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p> <p>9、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p> <p>消毒效果要求：</p> <p>1、洁净空气量 CADR_(颗粒物) ≥210m³/h；</p> <p>2、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0%；</p> <p>3、设备持续工作 30min，PM2.5 去除率 ≥98%；设备持续工作 1h，PM2.5 去除率 >98%；</p> <p>4、设备持续工作 1h，可使 100m³ 房间中 ≥0.5um 的颗粒物数 ≤3500000 个，达到十万级洁净度要求</p> <p>5、设备持续工作 1h，对体积为 100 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 ≥90%，平均消亡率 ≥95%；</p> <p>6、设备持续工作 2h，甲醛的净化效率 ≥95%、氨的净化效率 ≥95%、苯的净化效率 ≥95%、TVOC 净化效率 ≥98.0%；</p> <p>7、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 >98%；</p> <p>8、气雾室冠状病毒 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 H3N2 的杀灭率 >98%。</p> <p>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p> <p>1、采用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p>
--	--	--	--

			<p>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p> <p>3、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p> <p>4、采用粘孔工艺的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采用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集尘效果好</p>
16	水银血压计	4台	<p>1、血压计的测量范围为$0\sim 40\text{kPa}$ ($0\sim 300\text{mmHg}$)。</p> <p>2、血压计采用双刻度(千帕斯卡(kPa)和毫米汞柱(mmHg)两种计量单位)标尺、标度盘、标度的最小分度值:千帕斯卡的为0.5kPa、毫米汞柱的为2mmHg。</p> <p>3、血压计零位 血压计的贮汞瓶内腔与大气相通后，汞柱凸面顶端应与零位刻线相切，允许误差为$\pm 0.2\text{kPa}$ ($\pm 1.5\text{mmHg}$)。</p> <p>4、血压计示值允许基本误差为$\pm 0.5\text{kPa}$ ($\pm 3.75\text{mmHg}$)。</p>
17	体重秤	1台	<p>1、重量计量:最大称量$\geq 120\text{kg}$</p> <p>2、称重最小分度值0.5kg</p> <p>3、身高计量:量度范围$70\sim 190\text{cm}$</p> <p>4、身高最小分度值0.5cm (铝合金身高杆)</p>
18	负压吸引器	37套	<p>技术参数:</p> <p>1. 产品适合范围:主要用于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供医疗单位作吸脓、血、痰及分泌物等用，主要在负压下工作。</p> <p>2. 吸引器的气压应能在$-0.07\sim 0\text{Mpa}$范围内任意调节，气最大流量不小于$2.5\text{L}/\text{min}$</p> <p>3. 瓶体在不大于-0.07Mpa负压作用下，不应产生吸瘪或变形。</p> <p>4. 当吸液至瓶体最大刻度标定容量时，浮</p>

			子应封住吸引口，自动停止吸引。
			5. 吸引器与起源接头的配合应有良好的互换性，装卸方便，锁紧可靠，在最高工作压力下与接头连接不应有泄漏现象。
19	气囊测压仪	1 台	适用范围:用于手术或治疗时，向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插管、双腔支气管插管的套囊进行充气，并通过对压力表数值监测套囊内的压力。
20	阅片灯	1 台	<p>技术参数</p> <p>1.1 采用铝合型材整体成型技术制作箱体框架</p> <p>1.2 采用不锈钢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插片轻松、夹片牢固、取片容易。</p> <p>1.3 符合国家 X 线胶片观察灯 YY/T0610-2007 标准</p> <p>1.4 面框采用特制电泳铝型材材料</p> <p>1.5 观片灯有效屏幕尺寸：双联 $\geq 700*435\text{MM}$</p> <p>1.6 观片灯外型尺寸：双联 $800*580*100\text{MM}$ ($\pm 20\text{MM}$)</p> <p>1.7 观片灯屏幕亮度 $\geq 2000\text{cd/m}^2$</p> <p>1.8 观片灯采用 LED 光源，每联不少于 6 条 LED 灯条</p>
21	治疗盘	20 个	采用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材质；规格为：30*40*3cm ($\pm 1\text{cm}$)
22	无影灯（冷光单孔手术照明灯）	1 台	<p>1、产品描述(主要结构组成)</p> <p>LED 手术照明灯为移动式，由光源、灯架等组成。用于手术辅助照明，也可单独用于小型手术。</p> <p>2、适用范围</p> <p>LED 手术照明灯适用于医疗单位手术室和治疗室，对患者的手术或检查区域进行局部照明。</p> <p>3、产品性能参数</p>

			<p>中心照度$\geq 10000\text{Lx}$ 色温 3000K~6700K 显色指数 85~100 总辐照度 $\leq 1000\text{W/平方米}$</p> <p>4、工作环境 1)环境温度:10° C~40° C; 2)相对湿度:$\leq 80\%$;</p>
23	排痰仪	2台	<p>1、供电电源: 100-240V~, 50Hz。 2、振动频率: $\leq 13\text{Hz}$, 控制精度$\pm 15\%$, 调节步长 1Hz, 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3、振动压力: 0-5kPa 以内, 1-10 级可调, 调节步长 1 级, 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振动压力控制精度: 输出值与设置值的误差不超过$\pm 0.2\text{kPa}$。 5、定时时间: 1-60 分钟可调, 调节步长 1 分钟, 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6、人机交互界面: ≥ 10 寸操作界面, 内嵌≥ 4 寸单色高清 LCD 显示, 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 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7、患者紧急停止保护: 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8、空气脉冲发生器: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 能量输出稳定, 整机设计使用期限达 10 年 9、背心设计: 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 V 式设计, 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 避免对胃腕部的振荡; 10、背心类型: 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 耐用型或非耐用型可选, 儿童型大中小号、标准型大中小号可选。 11、背心内衬: 具有可拆卸内衬设计, 满足单人单用, 避免交叉感染 12、信息存储: 可选配 4G 内存卡存储仪器</p>

			运行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24	电动吸引仪	3 台	<p>1、正常工作条件</p> <p>a)环境温度:5℃~40℃</p> <p>b)相对湿度:30%~80%:</p> <p>c)电源电压:220V±22V:</p> <p>d)频率:50Hz±1Hz:</p> <p>2、吸引器负压系统的极限负压值在试验条件下应不低于 0.06MPa。</p> <p>3、吸引器负压系统的瞬时抽气速率在试验条件下应不低于 20L/min。</p> <p>4、吸引器负压系统内的负压应能在 0.02MPa 至极限负压的范围内任意调节选择。</p> <p>5、吸引器的工作噪声应不大于 A 声级 65dB。</p> <p>6、吸引器设有防止液体被吸入泵内的安全装置</p>
25	喉镜（抢救车用）	1 台	<p>1、咽喉镜叶片光滑，叶片由不锈钢制成，亚光处理。</p> <p>2、LED 灯泡置于叶片前部，亮度高。</p> <p>3、技术参数:</p> <p>3.1 电源:1.5V*2(2 号电池)</p> <p>3.2 LED 灯泡:2.5V</p> <p>3.3 手柄:金属标准</p> <p>3.4 标准配置:叶片规格(弯片):Mac2、Mac3、Mac4</p> <p>3.5 叶片长度:Mac2(112)、Mac3(131)、Mac4(154)</p>
26	开口器一套	2 个	1、适用于范围：急诊等病人开口固定，不锈钢材质，丁字式结构
27	简易呼吸器	9 套	<p>1、采用 PVC 材质，用于成人急救复苏。</p> <p>2、球体容积 1600ml 储气袋组及连接管。</p> <p>3、5 号充气式麻醉面罩。</p>
28	亚低温治疗仪	4 台	1. 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40℃

			<p>2.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p> <p>3.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5^{\circ}\text{C}/\text{分钟}$；平均升温速度$\geq 1^{\circ}\text{C}/\text{分钟}$</p> <p>4. 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3^{\circ}\text{C}/\text{h}$；平均升温速度$\geq 1^{\circ}\text{C}/\text{h}$</p> <p>5.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降温 30-40℃，升温 30-37℃，监测精度$\pm 0.1^{\circ}\text{C}$</p> <p>6.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p> <p>8. 输出控制方式：四路两组输出，同一侧两路为一组，左右分别控制，双毯双帽可同时工作</p> <p>9. 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p> <p>10. 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 LCD 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p> <p>11. 固化程序：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p> <p>12.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p> <p>13. 噪声控制：正常工作噪声$\leq 55\text{dB}$</p> <p>14. 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p> <p>15.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p>
--	--	--	---

			<p>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p> <p>16. 故障智能诊断：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p> <p>17. 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p> <p>18. 毯帽存储便捷性：主机附带毯帽存储篮，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提高毯帽的使用寿命</p>
29	营养泵	4 台	<p>1、输液速度：(0.1-800)ml/h，最小步进 0.1ml/h</p> <p>2、预置量：0.0~9999.9ml，最小步长为 0.1ml；“0.0”表示设定为无喂养限制量。</p> <p>3、累积量：0-36000 ml BOLUS 流速：(0.1~800) ml/h BOLUS 液量：(0.0~9999.9) ml</p> <p>4、冲洗功能：具备手动冲洗和自动冲洗功能</p> <p>5、冲洗速度：(0.1~800) ml/h，最小步进为 0.1ml/h</p> <p>6、冲洗液量：(0-9999.9) ml，最小增量 0.1 ml</p> <p>7、阻塞压力：≥3 档</p> <p>8、声光报警：门未关、瓶空、阻塞、喂养完成、接近完成、忘记操作、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交流掉电、压力错误、加热功能报警、设备异常、专用管错误、超声错误等；防止误关机，防反转检测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加热功能</p> <p>9、具备加温功能、无需外配任何加热模块或加热器</p>
30	显微镜录像系统	1 套	<p>1. 系统支持全高清数字影像采集功能。</p> <p>2. 系统支持无线遥感控制技术，可遥感操作静态图片记录。</p>

			<p>3. 系统支持意外数据保护功能，可保护用户在设备意外故障发生时的重要数据。</p> <p>4. 系统支持升级全触屏控制。</p> <p>5. 录制的视频支持自定义时间分段及完整时间的单一视频共同生成，系统支持时间分段视频、USB 外置存储设备、全时段单一视频(即三种格式方式)同步全生成技术，系统自动化生成，无需用户额外的手动操作。</p> <p>6. 支持存储空间可升级，支持拓展大屏幕液晶同步输出多屏显示功能。</p> <p>7. 色差微调功能，满足不同设备下色彩还原能力。</p> <p>8. 存储数据可设定体积单元，满足不同条件下的存储优化能力。</p> <p>9. 系统支持记录管理项目名称、用户信息及更多自定义文字数据。</p> <p>10. 附件：</p> <p>(1)：带有正版系统授权的品牌计算机一台，配置不低于：intel i5 CPU、16GB 运行内存、1TB SSD 固态存储空间、屏幕≥24 英寸（≥1920*1080 分辨率）。</p> <p>(二)：材料：(1)HD-SDI 高清数据数一条（7 米或更长）、(2) 12V 电源适配器一个、(3)挂架一个。</p> <p>(三)：HT HD-SDI 摄像装置一个（高色彩度还原、带白光高清影像 1920×1080 分辨率及 30 帧率的数字信号输出、带白光标清同步影像模拟信号输出）。</p> <p>(四)：HT SDI 高清采集器一个（带环出功能）。</p> <p>(五)：配备摄像装置适配器一个（支持独立调焦）。</p> <p>(六)：配备全金属移动台车一台。</p>
--	--	--	--

<p>31</p>	<p>综合手术台</p>	<p>1 台</p>	<p>1、采用全机械操作，头部控制，背板、腿板，全不锈钢材料（含腰桥）。</p> <p>2、台面最低长度/宽度：2010/500mm</p> <p>3、台面最低/最高高度：760/1010mm</p> <p>4、台面前倾/后倾角度：22° /22°</p> <p>5、台面左倾/右倾角度:20° /20°</p> <p>6、头板上折/下折角度：60° /70°</p> <p>7、腿板下折/外折角度:85° /90°</p> <p>8、腿板上折:15°</p> <p>9、背板上折/下折角度:75° /15°</p> <p>10、腰桥升距:上凸角≤135°</p> <p>11、腰桥升距:120mm</p> <p>配置要求：</p> <p>1、1 个麻醉屏架</p> <p>2、2 个肩托</p> <p>3、2 个腰托</p> <p>4、2 个搁手板</p> <p>5、2 个托腿架</p> <p>6、2 个足板</p> <p>7、2 个长滑块</p>
<p>32</p>	<p>便携式心电监护仪</p>	<p>2 台</p>	<p>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p> <p>2、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p> <p>3、屏幕≥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像素≥1280*720, 屏幕亮度根据环境自动调节，</p> <p>4、IP44 或更高级防尘防水等级设计，易清洁, 支持多种清洁剂消毒环境。</p> <p>5、坚固耐用，抗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p> <p>6、整机无风扇设计。</p> <p>7、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8 小时的持续监测。</p> <p>8、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p>

			<p>9、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p> <p>10、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4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p> <p>11、提供≥26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p> <p>12、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 <p>13、支持道有创压监测功能。</p> <p>14、IBP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p> <p>15、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p> <p>16、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p> <p>17、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p> <p>18、≥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19、≥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p> <p>20、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p> <p>21、产品设计使用年限≥9年。</p>
33	监护仪	17台	<p>1、整机要求：</p> <p>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全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7可升级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p> <p>1.8内置锂电池，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p>

				<p>速拆卸和安装。</p> <p>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9年。</p> <p>1.11防水等级≥IPX2。</p> <p>2、监测参数：</p> <p>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p> <p>2.4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5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6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2.7提供SpO2,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p> <p>2.12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	--	--	--	--

				<p>3、系统功能：</p> <p>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p> <p>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 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 ≥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p> <p>3.7 ≥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 支持36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3.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p>
--	--	--	--	---

			<p>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4</p>	<p>中央监护系统 新装、拆迁</p>	<p>3 套</p>	<p>1、要求具备远程 PC 浏览软件，可安装到办公电脑上，远程查看病人数据</p> <p>2、要求远程 PC 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p> <p>3、要求支持集中获取病人监护仪信息（例如设备名称，序列号，软件版本等）</p> <p>4、要求支持集中配置网络中的监护仪</p> <p>5、要求支持集中升级网络中的监护仪</p> <p>6、要求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p> <p>7、要求具备 SSL 通信加密</p> <p>8、要求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 48 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p> <p>9、要求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进行时间同步。</p> <p>10、要求中心监护系统间及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设备之间均采用单播方式进行通信</p> <p>11、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32 床病人集中管理</p> <p>12、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病人</p> <p>13、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p> <p>14、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p> <p>15、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控制监护仪进入待机模式</p> <p>16、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p>

				<p>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p> <p>17、要求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连接至少 2 个显示屏</p> <p>18、要求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不小于 23 英寸</p> <p>19、要求中央站支持的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20、要求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不少于 36 个病人的数据</p> <p>21、要求中央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p> <p>22、要求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 8 道波形，16 个参数区</p> <p>23、要求重点观察床可显示至少可以提供 12 道波形，16 个参数区</p> <p>24、要求重点观察床支持趋势与实时参数波形同时显示，互不遮挡</p> <p>25、要求中央站支持对多床及重点观察床显示内容进行设置</p> <p>26、要求中央站配置管理，可定制科室默认配置，并将科室默认配置应用至所有床</p> <p>27、要求中央站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报警需满足 YY0709 标准</p> <p>28、要求能够支持高、中、低三个报警级别，分别对应红色，黄色，青色</p> <p>29、要求在发生报警时，能够以底色方式显示报警参数，底色与报警级别对应颜色一致限进行设置。</p> <p>30、要求具备报警声音自动加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用户未对报警进行确认情况下，能够自动提高报警音量。</p> <p>31、要求具备报警提醒功能，对于已确认</p>
--	--	--	--	--

			<p>的报警，如报警条件未消失可定时对用户进行提醒。</p> <p>32、要求具备报警栓锁功能，对于未确认的报警，如报警条件消失仍能够显示相关报警信息。</p> <p>33、要求具备中心监护系统全局静音功能</p> <p>34、要求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仪意外断开时提供报警。当病人正常解除时，中央站与监护仪断开不发出断网报警。</p>
35	除颤仪	2 台	<p>1、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p> <p>2、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16s$。</p> <p>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p> <p>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8、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p> <p>9、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p> <p>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p>

			<p>能，记录时长$\geq 60\text{min}$。</p> <p>13、开机时间$\leq 2\text{s}$，符合临床使用。</p> <p>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p> <p>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text{s}$。</p> <p>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text{s}$。</p> <p>17、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19、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20、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24 种。</p> <p>21、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p> <p>22、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p> <p>23、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p>2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25、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6、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300 次。</p> <p>27、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28、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p>
--	--	--	--

			<p>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29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29、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30、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31、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32、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p> <p>33、具备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跌落冲击。</p> <p>34、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p>
36	注射泵（单通道）	16台	<p>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p> <p>2、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p> <p>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4、压力报警阈值5档可调，最低75mmHg</p> <p>5、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6、精度要求：注射精度$\leq \pm 2\%$或0.005mL/h取大者；</p> <p>7、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8、基本要求：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1ml（0.1-999.9ml/h）；</p> <p>9、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p> <p>10、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p>

			<p>(h:m:s) ;</p> <p>11、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p> <p>12、快推“bolus”：0.1-19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p> <p>13、KVO：0.1-5ml/h，递增0.1ml/h；</p> <p>14、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p> <p>15、.屏幕不小于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p> <p>16、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17、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18、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p> <p>19、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20、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5ml/h，可升级至≥12小时@5ml/h</p> <p>21、供电：AC100V-240V，50/60Hz，DC 10-16V；</p> <p>22、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p> <p>23、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p> <p>24、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25、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37	注射泵（双通道）	5台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	

			<p>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p> <p>2、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p> <p>3、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p> <p>4、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5、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p> <p>6、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7、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p> <p>8、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p> <p>9、精度要求：速率$\geq 1\text{ml/h}$；精度$\leq \pm 2\%$；</p> <p>10、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p> <p>11、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12、基本要求：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p> <p>13、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p> <p>14、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p> <p>15、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p> <p>16、KVO：0.1-5ml/h，递增0.1ml/h；</p> <p>17、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p>
--	--	--	---

			<p>18、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p> <p>19、屏幕不小于 3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p> <p>20、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p> <p>21、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22、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p> <p>23、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p> <p>24、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p> <p>25、具有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26、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稳定。</p> <p>27、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6 小时@5ml/h</p> <p>28、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p> <p>29、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p> <p>30、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p>
38	输液泵	12 台	<p>1、产品使用期限≥10 年</p> <p>▲2、支持输血功能</p> <p>3、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p> <p>4、输液精度≤±5%</p>

				<p>5、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p> <p>6、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p> <p>7、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8、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p> <p>10、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p> <p>11、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采用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 5000 种药物信息</p> <p>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能够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p> <p>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p> <p>19、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在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p>
--	--	--	--	---

			<p>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输液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3、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4、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p> <p>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达到≥IP44</p>
39	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p>▲1、传感器通过压力应变片感应颅内压力,电信号传导,传感器激发电压: 5VDC, ± 2.6%; 传感器灵敏度: 5uV/Vex/mmHg; 使患者的颅内压力适时精准的显示在主机上,让医护可以第一时间掌握信息。</p> <p>2、颅内压监测范围: -50—250mmHg, 输入阻抗:10;频率响应:0-200HZ(-3db);</p> <p>3、缆线具记忆功能,传感器使用时一次清零,无需重复清零。</p> <p>▲4、有创精准监测,能对脑实质内、脑室内、硬膜下的压力进行连续检测,脑室内监测可以同时外引流脑脊液。</p> <p>5、主机可与心电监护仪连接,绝缘于>4000Vrms 的接地线路;漏电流:在 230VAC, 50-60HZ 时,<10uA;频率响应:至少 10HZ;</p> <p>6、压力显示的精确性:± 0.1%的读数,漏量:在 230VAC, 50/60HZ 时,<10uA;</p> <p>7、警铃参数:平均颅内压;默认下限:0mmHg;默认上限: 20mmHg;及时有效的提供警示,减少医护工作量</p> <p>8、主机自带可充电锂电池运行,运行时间不小于 2.5 小时;为移动病人提供更长久不间断的监护,降低转移病人的风险。电池电量不足警告:电池电量不足 15 分钟时;电压输入:220 伏;</p>

			<p>9、调零范围：+ 100mmHg(自动按钮) ， 一键操作简单易用。</p> <p>10、运行温度范围：5C 到 45C；颅内压监测：<0.1mmHg/C(传感器除外)；可满足日常环境下长时间使用。</p> <p>11、显示：液晶显示；压力分辨显示：1mmHg；</p>
40	超声相控阵探头	1 把	<p>1、探头频率 1.0-5.0MHz</p> <p>2、扫查角度：90°</p> <p>3、主要应用领域：成人心脏、成人颅脑、外周血管等。</p> <p>4、探头采集图像清晰满足临床应用</p> <p>5、兼容医院现有设备彩超日立阿洛卡螺旋850 机型。</p>

标项 2: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病床	46 张	工业	<p>1、产品规格：长 2100 x 宽 900 x 高 500 (mm) (±20mm) 。</p> <p>2、床架采用≥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采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体可承受载重≥250kg。</p> <p>3、床板厚度≥1.2mm 厚冷扎钢板，具有多孔设计，便于透气，结实耐用。</p> <p>4、床体为静电粉体涂装，采用优质绿色环保粉料，抗菌、防锈不脱落，颜色自然、美观耐看。</p> <p>5、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p> <p>6、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摆动不会损坏，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内藏式摇把，ABS 注塑成型。</p> <p>7、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 ~85° ，腿部</p>

			<p>可升 0°~45°，调节承载重量：≥250kg。</p> <p>8、折叠式护栏：总长 1400mm（±20mm） 折叠护栏的管材采用铝合金材料，6 支铝合金支柱，不使用时可收缩，具有强度高操作方便，并带防夹手功能，护栏上可放置移动餐桌板。</p> <p>9、床体最少带有六个点滴架插座，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在床体两侧对称排列。</p> <p>10、四只全包万向轮，采用螺杆式或插杆式设计，高耐磨，无噪音，制动稳定可靠，脚轮滚动平稳无噪音。</p> <p>11、ABS 双摇垫：半棕半海绵防水冬夏二用床垫。高密度弹性海绵，面料：纯棉。</p> <p>12、不锈钢床上输液架：以不锈钢管精工焊接而成，分上下两节，以固定螺丝固定便于自由调节升降，升降范围在 900—1600（mm）。</p> <p>13、不锈钢鞋架：长 720 x 宽 350（mm）（±20mm）。</p> <p>14、ABS 床头柜：整柜材料 ABS 一次注塑成型，不变形；柜身两边配备挂毛巾架，并可在不需要使用时收拢，方便灵活；抽屉导轨为工程塑料，防止因导轨损坏而产生的呆滞故障。</p> <p>▲15、配置：铝合金护栏 2 个、床垫 1 张、输液架 1 根、杂物架 1 个、ABS 餐板 1 块、ABS 床头柜 1 个。</p>
2	中医治疗床	2 张	<p>1、规格 1900x650x650（mm）（±20mm）</p> <p>2、床框采用不锈钢管焊接而成。</p> <p>3、床脚采用不锈钢方管方管焊接而成，床脚套有防滑脚套，两脚之间装有方管加固拉杆。</p> <p>4、床面采用木板，高弹海绵，高档人造革</p>

3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p>加工而成。</p> <p>一、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2. 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7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 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 5.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6. 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7.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8. 具备刨削功能。 <p>二、脚踏开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缆长不小于 3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 坚固结构设计，舒适耐用。 <p>三、微电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高温高压消毒； 2. 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50W，转速可达 40000r/min； 3.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4.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 <p>四、颅骨钻手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积小，轻质合金材料制造，免钥匙接口，表面硬质阳极氧化； ▲2. 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 转速：0-15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 <p>五、颅骨铣手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小巧，表面防滑设计，可握持式或
---	--------	-----	--

			<p>执笔式操作；</p> <p>2.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p> <p>▲3. 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 自由旋转；</p> <p>4.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p> <p>5. 可高温高压消毒。</p> <p>六、磨微电机</p> <p>1. 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 体积小，重量轻；</p> <p>3.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00W；</p> <p>4.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p> <p>七、磨钻手柄</p> <p>1. 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p> <p>3. 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小于 0.01mms。</p>
4	气压式循环促进仪	2 台	<p>1、便携式机型，结构轻巧，触摸屏+一键飞梭操作，操作便捷；</p> <p>2、单通道四路气压输出；</p> <p>▲3、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p> <p>4、治疗仪时间设定连续运行或设定功能时间范围 0~99min；步长 1 min；</p> <p>5、充气间隔时间调节范围 0-90s；步长 5s；</p> <p>6、压力保持时间 0-12s 可调；</p> <p>7、单腔压力调节；</p> <p>▲8、治疗模式：≥8 种充气模式；</p> <p>9、压强指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治疗仪在气囊内产生的</p>

			<p>治疗压强；</p> <p>▲10、压强调节：气囊压强调节范围 0～190mmHg，设定调整步长为 5mmHg；</p> <p>▲11、极限压强 ≤ 300mmHg，且超过 15mmHg 的持续时间不大于 3 min；</p> <p>12、急停开关：治疗仪提供电源及功能开关之外的急停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p> <p>13、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p> <p>14、手动释压：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p> <p>▲15、治疗仪具有治疗参数设置功能，可选择治疗模式、气囊类型、设置各腔室治疗压力、治疗时间；</p> <p>16、治疗仪具有治疗参数显示功能，可显示当前设置的治疗参数，以及当前充气压力、剩余治疗时间、WIFI 状态；</p> <p>17、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p> <p>18、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应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压降不大于 10%；</p> <p>▲19、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45dB（A）。</p>
5	高频电刀	1 台	<p>一、产品特点：</p> <p>1. 最大输出功率：70W；</p> <p>2. 主机具备两种输出模式：</p> <p>①双极电凝 1</p> <p>②双极电凝 2</p> <p>3. 配合特制双极镊可有效避免组织粘连；</p> <p>4. 液晶屏显示：≥长 9CM x 高 5CM。</p> <p>二、技术参数</p> <p>1. 电源 220V ± 22V 50Hz ± 1Hz；</p>

			<p>▲2. 工作频率 360~460KHz;</p> <p>▲3、额定输出功率:</p> <p>a) 双极电凝 1: 1W-70W (负载 200Ω)</p> <p>b) 双极电凝 2: 1W-50W (负载 200Ω)</p> <p>4. 整机功耗: ≤1000VA。</p> <p>▲三、标准配置:</p> <p>1. 主机: 一台;</p> <p>2. 双极电凝镊: 一套;</p> <p>3. 双脚踏开关: 一个;</p> <p>4. 电源线: 一条;</p> <p>5. 保险管: 二只;</p> <p>6. 选配件: 滴水镊子、直镊、长镊、短镊等各类镊子。</p>
6	脑电生物治疗仪	2 台	<p>▲1、液晶显示屏加一键飞梭操作;</p> <p>2、仪器单个通道具有两路电疗输出, 一路磁疗输出; 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p> <p>▲3、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 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 主、辅极独立控制;</p> <p>4、主极基本频率: 23.81Hz、15.87Hz、15.87Hz、11.90Hz;</p> <p>辅极基本频率: 4000Hz±10%;</p> <p>5、主极在标准模式下, 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_{p-p} 为参照, 实测值可在 70~90mA_{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 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_{p-p} 为参照, 实测值可在 62~82mA_{p-p} 范围内变化;</p> <p>▲6、输出模式: 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p> <p>7、至少包含 10 种躯体电输出处方, 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p> <p>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 0~80, 辅级 0~90 可调, 调节步长为 1;</p>

			<p>9、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 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 0-30min，工作时间大于 8H；</p> <p>10、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 2 档,强度范围 3mT~9mT, 10mT~17mT；</p> <p>11、磁场频率为 50Hz±2%；</p> <p>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p> <p>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p> <p>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p> <p>15、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7 个磁疗器；儿童款磁疗帽有≥5 个磁疗器。</p>
7	吞咽治疗仪	6 台	<p>1、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p> <p>▲2、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p> <p>3、通道数量：双通道柜式一体机；</p> <p>4、治疗功能：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三种功能；</p> <p>5、具有辅极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p> <p>▲6、≥5 种输出模式，其中含有成人连续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手持电极模式；</p> <p>▲7、设备内置电极放置和粘贴示意图，便于临床操作人员根据不同病症灵活选择；</p> <p>▲8、患者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详情信息，可新增、查询、删除、导出病历信息；</p> <p>9、成人连续模式： 输出电流：0~80mA，分 160 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p>

			<p>10、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输出电流：0~25mA，分 50 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28 档可调，即 10ms~1000ms 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间隔 1~5 档可调，即 1~5s 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频率：0.154Hz~0.985Hz。</p> <p>11、评估模式： 波形：三角波和方波 输出电流：0~25mA； 脉冲宽度：1000ms、500ms； 脉冲间隔：5s； 脉冲频率：当脉冲宽度为 1000ms 时，脉冲频率为 0.167Hz；当脉冲宽度为 500ms，脉冲频率为 0.182Hz。</p> <p>12、手持电极模式（选配手持电极可用）： 输出电流：0~80mA，分 160 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p> <p>13、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 1~99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p> <p>14、电刺激仪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p> <p>15、输入功率：120VA；</p> <p>▲16、支持选配手持电极手柄和手持电极；</p> <p>17、选配手持电极手柄对进液的防护程度为 IPX7。</p>
8	中频干扰治疗仪	9 台	<p>1、台式机，≥7 英寸彩色触摸屏幕操控。</p> <p>2、具有三组负压电极输出，三组针插式电</p>

				<p>极输出。</p> <p>3、输出电流：$\leq 50\text{mA}$。</p> <p>4、调制频率：0~150Hz。</p> <p>5、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p> <p>1)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pm 20\%$。</p> <p>2)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载波），调幅度分为0、25%、50%、75%、100%五种，允差$\pm 5\%$。</p> <p>6、差频频率：1~199Hz。</p> <p>▲7、\geq五种差频治疗模式</p> <p>8、差频变化周期：具有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类变化形式。</p> <p>1) 自然节律是指差频频率在差频治疗模式相应范围内随机变化。</p> <p>2) 周期性差频变化分为15s、20s、25s、30s四种，允差$\pm 10\%$。</p> <p>▲9、\geq十种干扰输出模式，其中包含有三维立体模式、立体动态模式、立体调制模式、立体对极模式、程序模式等。</p> <p>10、\geq七种动态节律可选</p> <p>▲11、顶盘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p> <p>12、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0kPa~30kPa连续可调。</p> <p>▲13、两种模式：自定义模式，处方模式。</p> <p>14、系统自置≥ 15种常见疾病的处方。</p> <p>15、治疗定时：1~99分钟连续可调，步长为1分钟。</p>
--	--	--	--	---

标项 3: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侧面操纵式手术床	1 张	工业	1、台面尺寸：长 2100mm x 宽 480mm ($\pm 15\text{mm}$)

			<p>2、床面升降范围：720~920mm（±20mm），可自由升降、锁定。</p> <p>3、前倾：≥30°；后倾：≥20°；左倾：≥18°；右倾：≥18°、背板上折：≥75° 背板下折：≥18°、头板上折：≥45° 头板下折：≥90°。可拆卸。</p> <p>4、腿板下折：≥90° 腿板外展：≥90° 可拆卸、腰板升高：≥120mm</p> <p>▲基本配置： 手术床主床1张、支身架1对、支肩架1对、麻醉屏架1套、托腿架1对、托手板1对、床垫1套</p>
2	医用氧气湿化器	72台	<p>1、快速插头：应能顺利插入、取出、不漏气。</p> <p>2、使用气体：医用氧气</p> <p>3、流量范围：1-10L/min, 1~15L/min</p> <p>4、输入输出：0.4MPa~0.5MPa</p> <p>5、安全阀排气压力：0.17MPa±0.05MPa</p> <p>6、输氧接头：锥度接头最大的外径$\phi 8\text{mm} \pm 0.5\text{mm}$</p> <p>7、氧气湿化器通过 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附录 B 检测 2.9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真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p>
3	康复床	2张	<p>1、床面为皮革，钢件表面喷塑</p> <p>2、单张配置清单： (1) PT床床面1块 (2) PT枕1个 (3) 床腿4根</p>
4	多功能饱和吸氧器	1台	<p>1、具备鼻导管吸氧、面罩一级吸氧、雾化一级吸氧、高流量一级吸氧、高流量饱和吸氧、高流量饱和吸氧联合一级吸氧、高流量饱和吸氧联合雾化吸氧，总共七种吸氧模式。</p> <p>2、氧气插头设备端为 M16x1 螺纹口，中心供氧端根据各医院设备带情况，配备与之相匹配的插口。</p>

			<p>3、氧源压力:适宜工作压力 0.1~0.5MPa。</p> <p>4、储氧缓冲罐:容量应≥600 ml，并配备压力安全阀，预防压力过高而导致氧气泄露。</p> <p>5、呼吸调节器吸氧阻力:应≤300 Pa。</p> <p>6、提供一级吸氧、高流量饱和吸氧两种患者连接接口，可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p> <p>7、高流量饱和吸氧:确保只有吸气时才会有氧气流出(即按需供氧)呼气时氧气调节器自动关闭，不会造成氧气的浪费</p> <p>8、侧面湿化瓶连接口:可连接湿化瓶实现高流量湿化吸氧。</p> <p>9、外观与结构:氧气吸入器应表面光洁、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开裂、划痕等缺陷。</p> <p>10、吸氧插座:配备标准氧气接口，可连接中心供氧接口、氧气罐接口和制氧机接口。</p> <p>11、一级吸氧及饱和吸氧流量计标配为 0-30L/min 量程,如果客户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告知定做。</p> <p>12、治疗时间提示功能: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p> <p>13、高流量饱和吸氧器主机与移动支架之间采取滑动拆卸,螺钉固定。</p> <p>14、移动支架:便于在病房内移动设备，高度适宜，稳定性好，底座万向轮灵活，到位后可以固定防止滑动。</p>
5	扶阳罐	5 个	<p>1、外形：罐身圆柱葫型</p> <p>2、表面温度：45-80℃</p> <p>3、LED 红光灯：≥9 只</p>
6	股四头肌训练椅	2 张	<p>1、靠背可立卧两种，且前后可调</p> <p>2、椅架为钢架结构，钢件表面喷塑</p> <p>3、阻力可调</p> <p>4、支腿软绵架可调，调节范围：0-40cm</p> <p>5、配重块 6 块，每块 2 磅</p> <p>6、重块力臂可调，调节范围：0-34cm</p>

			<p>7、把手力臂可调，调节范围：0-34cm</p> <p>8、支腿架调节角度：0-270度</p> <p>9、单张配置清单：</p> <p>1) 总承 2 套</p> <p>2) 重块 6 块</p> <p>3) 扶手 1 对</p> <p>4) 靠背 1 个</p> <p>5) 座垫 1 个</p>
7	花生球	1 个	1、花生状的充气球一个， $\Phi \geq 45\text{cm}$
8	火龙罐（小号、中号）	10 个	<p>1、罐体应圆整，无裂痕、变形现象，表面涂层颜色均匀一致，光洁无划痕。</p> <p>2、罐口光洁、口沿卷边圆顺、无锐角、毛刺、裂纹等易对人体皮肤造成伤害的缺陷。</p> <p>3、产品防烫性能良好，胚体应耐高温，艾条固定紧密不脱落。</p>
9	蒙氏七巧板认知图形板	5 套	1、木制
10	偏瘫手训练木插板	10 套	<p>1、木制，三件，分大中小各一。</p> <p>2、单套配置清单：大号木插板、中号木插板、小号木插板各 1 块。</p>
11	偏瘫下肢抽屉阶梯	10 套	<p>1、全木制，四阶梯，可独立使用，不用时可收起。</p> <p>2、单套配置清单：抽屉式阶梯 1 套。</p>
12	偏瘫训练分指板	10 块	<p>1、全木制件；规格：22×22×3cm（±2mm）。</p> <p>2、单张配置清单：分指板 1 块。</p>
13	偏瘫训练分指板	5 块	<p>1、全木制件；规格：21×21×4cm（±3mm）。</p> <p>2、单套配置清单：分指板 1 块。</p>
14	偏瘫训练用沙袋	5 套	1、单套配置清单：1kg 绑式沙袋、2kg 绑式沙袋、3kg 绑式沙袋、5kg 绑式沙袋各 1 个。
15	偏瘫训练用哑铃	5 套	1、单套配置清单：1kg 哑铃、2kg 哑铃、3kg 哑铃、5kg 哑铃各 1 个。
16	普拉提球	2 个	1、充气普拉提球，每个 $\Phi \geq 65\text{cm}$ 。
17	上下肢功率自行车	1 个	<p>1、系统动力系统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高度可以调节。</p> <p>2、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p>

			<p>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p> <p>▲3、采用≥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技术且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p> <p>▲4、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p> <p>（1）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可智能接受患者自主运动功能反馈，自动调整训练等级；</p> <p>（2）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设置调节角度等级为±5°；</p> <p>（3）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阻力调节等级为±5N；</p> <p>（4）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通过动画实时反馈；</p> <p>（5）被动模式：强化训练肌力、耐力的训练模式；</p> <p>（6）游戏模式：通过互动游戏增添训练者的康复趣味性，使其提高肌力、肢体控制能力；</p> <p>▲5、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报告证明文件）：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靶心率设定范围：0-150（设定级数每次5），精度±5次/min。设备能智能感应患者的心率大小，超过设定心率机器自动停止，保护患者安全；</p> <p>5、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被动做功情况。</p> <p>6、可以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显示屏幕可220度转动，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p>
18	四角拐杖	10个	<p>1、手柄宽2.5~5cm,支脚垫底部直径≥3.5cm,高度调节最低时,手杖底座中心的垂直空间高度不小于12cm</p>

			2、单个配置清单：四角拐杖 1 个。
19	四指握力圈	5 个	单个配置清单：四指握力圈 1 个。
20	言语训练卡片	2 套	1、言语训练卡片 1 套（包括水果卡 50 张、蔬菜 41 张、动物 48 张、身体部位 29 张、食物 41 张、自然 22 张、日常用品 106 张、交通工具 37 张、数字 20 张、颜色和形状 66 张，学音卡 50 张、毛巾、牙膏、牙刷、筷子、镜子、梳子、碗、手表、笔等道具一套，专业评估量表 2、单套配置清单：铝合金箱子 1 个；水果卡片、蔬菜卡片、动物卡片、身体部位卡片、食物卡片、自然卡片、日常用品卡片、交通工具卡片、数字卡片、颜色和形状卡片、学音卡卡片、道具各 1 套。
21	瑜伽弹力带	5 套	1、红色 2、天然橡胶材质 3、储存方法：温度阴凉、通风干燥，湿度低于 80%，避免日晒
22	站立架	2 架	1、材质：主体钢架；钢件表面喷塑，木台面，配置腿靠和腰部绑带，腿靠可上下移动 16cm。 2、单架配置清单：台面 1 块、绑带 2 条、扶手 2 副、膝盖挡板 2 块。
23	站立斜板	2 块	1、主架钢型，表层为塑料凹凸颗粒防滑材质 2、角度调节范围 15°，25°，30°，35°
24	中药熏洗机	2 台	中药熏洗机参数 1: 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 2、预热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 3、人性化设计，具有预热温度设置功能，预热设定温度为 40℃~90℃； 4、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15 分钟（因加液量及药液温度不同，通常为 3-10 分钟）； 5、治疗时间 1-35 分钟可调； 6、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7、喷头蒸汽喷雾末端装置，具有主容器和副容

			<p>器，保证喷汽均匀，不喷水不滴水，治疗更舒适；</p> <p>8、按键操作、治疗结束、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p> <p>9、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p> <p>10、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p> <p>11、设备输入功率：≥1800VA；</p> <p>12、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p> <p>13、具有缺液报警及缺液自动停止加热功能；</p> <p>14、智能倒计时，真正做到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p> <p>15、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p> <p>16、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p> <p>17、采用直径≥23mm 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便于维护；</p> <p>18、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p> <p>19、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p> <p>中药熏洗机参数 2:</p> <p>1、电源要求：AC220V/50Hz；额定功率：1800VA；</p> <p>2、外观结构：机电一体化设计，可移动式熏蒸治疗床；</p> <p>▲3、操控及显示方式：智能微电脑集成控制系统，人机交互通过亚克力触摸板进行操控，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和实时治疗参数，床体具有三温区工作状态指示灯；</p> <p>4、自动控温：使蒸汽温度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为 35~45℃；</p> <p>5、预热功能：启动预热功能后，液温升高至 90℃后维持 10min，可用来煎药，10min 后液温逐</p>
--	--	--	---

			<p>渐降至 75℃并维持在 75℃；</p> <p>6、自动控时：1~99min（任意设定），误差±10%，时间到达自动停止加热；</p> <p>7、自动控送中药蒸汽：当启动治疗后，将自动启动蒸汽输出，气流柔和，循环转动，可对人体各关节进行熏蒸，效果显著；</p> <p>8、自动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最低液位，120s后仍未加液至最高液位处，自动断电防止干烧；</p> <p>9、超高温自动断电保护功能：蒸汽温度达到设定的保护温度时，会启动保护装置，自动切断电源；</p> <p>10、熏蒸装置：由三个独立设定的温区组成，可支持颈部、肩部、背部、腰部、腿部等多温区独立或同时熏蒸治疗；</p> <p>▲11、上下水方式：各温区可自动上水，手动下水，单区最大加液量 4L，可自动控制液位，支持外接，支持地漏接口；</p> <p>▲12、加热方式：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采用变频温控技术，实时检测维持设定温度。可独立开启某一个、两个温区或同时开启熏蒸治疗；</p> <p>13、灭菌方式：具有臭氧消毒和高温灭菌两种灭菌功能；</p> <p>14、内外选材：一次成型高密度亚克力材质，外表光滑易清洁，舱内四聚氨酯材料垫柔韧易清洁；</p> <p>15、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自动切断电源，侧面板上的声光蜂鸣器红灯亮起并发出警报声；</p>
25	作业治疗桌	2 张	<p>1、桌面高度调节范围 68~81cm（±2cm），桌面载荷≤50kg。材质：桌面为木质、主体为型钢；钢件表面喷塑。</p> <p>2、单张配置清单：手柄 1 个、桌面 1 块、立柱 1 副。</p>
26	助力输液杆（架）	5 个	<p>1、采用不锈钢材质，底座带有脚轮可移动。</p>

27	气垫床	10 张	<p>1、原料由尼丝纺和 PVC 贴合制作，防水透气、热合牢度强；</p> <p>2、共 22 根管道交替充气(交替时间为 10 分钟)，按照人体工程理论，把轮换时间在出厂时即予以设定，无需用户二次设定；</p> <p>3、气管可单根更换；</p> <p>4、气泵噪音低，≤45 分贝；</p> <p>5、功能：遥控+起背+抬腿+翻身+便孔；</p> <p>6、可实现自动左右翻身，代替人为操作睡眠模式同样可以调节充气量大小，可根据体重智能调节充气，可以自由选择交替时间可以实现自动翻身功能。</p>
28	病历车	2 台	<p>1、材质:车体由 ABS 工程塑料，病历车台面为 ABS 材质；</p> <p>2、正面：双排 50 格病历夹隔层，三折静音金锁导轨抽拉自如;有相应的标识序号，标识数字清晰、易于辨识；</p> <p>3、车体底部：豪华万向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p> <p>4、配有安全锁以确保病历夹资料安全；</p> <p>5、尺寸：长 750mm* 宽 410mm* 高 980mm（±10mm）</p>
29	轮椅	7 张	<p>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p> <p>1、车架：车架为钢质材料，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喷塑处理。</p> <p>2、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材质为牛津尼龙布，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p> <p>3、前轮：前轮采用环保型无污染前轮，配置为工程塑料轮毂、免充气实心轮胎、钢质前叉。</p> <p>4、后轮：钢圈免充气轮。</p> <p>5、脚踏板：三档可调塑料踏板。</p>

			<p>6、扶手：固定长扶手，配皮革扶手垫、ABS 塑料侧板。</p> <p>7、手轮：选用 ABS 塑料四孔手轮。</p> <p>8、刹车：前刹，表面电泳，刹车性能好。</p>
30	药房领药车	3 个	<p>1、采用 SUS201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材质制成；</p> <p>2、脚轮采用橡塑制造，转动灵活，无噪音，承载力大，运转平稳，载力≤ 100 公斤；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p> <p>3、送物车分上下二层。四周配有不锈钢护栏，美观的同时物品不易掉落，车的一端配有推手。方便操作。</p>
31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枪	3 个	<p>1、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leq 85\%$</p> <p>2、电源:DC3V(2 节 5 号碱性电池)</p> <p>3、测量范围:体温模式:32℃-42.9℃</p> <p>4、精度:$\leq \pm 0.3^\circ\text{C}$</p> <p>5、测量时间:1 秒</p> <p>6、测试距离:3cm-5cm</p> <p>7、自动关机:30 秒之内</p> <p>8、表面模式:0℃-60℃</p>
32	电子血压计	6 台	<p>1、显示方式:LCD 数字显示</p> <p>2、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p> <p>3、测量范围:压力测量范围: 0~280mmHg(0~37.3kPa)</p> <p>4、脉搏: 40~200 次/分</p> <p>5、精度:压力: $\pm 3\text{mmHg}(\pm 0.4\text{kPa})$ 以内</p> <p>6、脉搏: 读数的$\pm 5\%$以内</p> <p>7、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p> <p>8、设备类型:非 AP/APG 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p>9、进液防护程度:IPX0</p> <p>10、电气安全分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II 类设备, BF 型应用部分</p>

			<p>11、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12、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 13、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14、电源:4节5号干电池(DC 6V)或电源适配器 15、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V~240V, 50/60Hz, 0.15A 输出 DC6V 600mA 16、电池寿命:4节5号高性能碱性干电池能测量约300次[在室温 23℃, 每次加压至 190mmHg(25.3kPa)的条件下]因附带的干电池只作试用, 故可能用不到300次。 17、适合臂围:22厘米~32厘米</p>
33	心电图机	2台	<p>1、采集模式:支持18导、15导、12导、9导联心电采集模式; 2、导联:支持Cabrera、NEHB导联体系; 3、灵敏度: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40 mm/mV、10/5 mm/mV、20/10 mm/mV、自动(AGC)增益九个档, 转换误差范围不超过±2%; 4、走纸速度:5 mm/s, 6.25 mm/s, 10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六档, 误差范围不超过±2%; 5、抗干扰滤波器:交流滤波 50/60Hz; 肌电滤波: 20/25/30/35/40/45Hz; 基线滤波: 0.05/0.16/0.25/0.32/0.5/0.67Hz; 低通滤波: 75/100/150/270/300/350Hz; 6、≥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支持0~90°翻转, 具有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7、外部接口:USB接口 x2, 导联线接口 x1, SD卡卡槽 x1, 有线网络接口 x1 8、输入阻抗: ≥100MΩ; 9、频率响应: 0.01~350Hz (-3db); 10、耐极化电压: ±1180mV; 11、噪声电平: ≤9μV (峰-谷值); 12、时间常数: ≥5s;</p>

			<p>13、共模抑制比：$>115\text{dB}$（滤波关闭），$>137\text{dB}$（工频滤波开启）；</p> <p>14、输入回路电流：$\leq 0.01\mu\text{A}$；</p> <p>15、A/D 转换：24 bit；</p> <p>16、标配触摸屏和物理全键盘，支持中英文输入，自带五笔和拼音输入法；</p> <p>18、支持自动、手动、RR 和与节律模式记录心电图；</p> <p>19、具有预采样、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四种采样模式；</p> <p>20、支持 5-300s 波形记录、冻结与回放；</p> <p>21、本机存储可达≥ 1000例，支持 SD 卡、U 盘导入和导出数据；</p> <p>22、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条码扫描枪、U 盘、打印机、SD 卡、键盘等多种外设；</p> <p>23、支持 5 种 QTc 校正公式，2 种电轴计算方法；</p> <p>24、支持通过 HL7（选配）、HTTP、WebService 方式查询患者预约信息；</p> <p>25、支持 PDF、JPG、DICOM、BMP、EM-XML、FDA-XML、SCP、BKG 等多种格式输出；</p> <p>26、内置热敏打印，支持卷纸和折叠纸，热敏纸的宽度为 210mm；</p> <p>27、支持直接外接 USB 打印机打印 A4 纸心电图报告，可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p> <p>28、支持网络打印；</p> <p>29、内置扫描模块，支持条码、二维码扫描，快速录入检查信息；</p> <p>30、支持 18 导：3×6、$3\times 6+1R$、$3\times 6+3R$、6×3、$6\times 3+1R$、18×1；15 导：3×5、$3\times 5+1R$、$3\times 5+3R$、$6+6+3$、$6+6+3+1R$、$6+9$、$6+9+1R$、5×3、$5\times 3+1R$、15×1；12 导：3×4、$3\times 4+1R$、$3\times 4+3R$、6×2、$6\times 2+1R$、12×1；9 导：9×1、$6+3$、$6+3+1R$、3×3、$3\times 3+1R$、$3\times 3+3R$ 等 28 种</p>
--	--	--	--

			<p>报告显示和打印格式；</p> <p>31、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p> <p>32、内置 WiFi 和网口，支持无线和有线联网功能；</p> <p>33、在内部电池供电的条件下，电池充满后心电图机应能连续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p> <p>34、配心电推车，把手和台面一体化设计、配置静音万向脚轮，脚轮数量 4 个、带储物篮，带线缆挂架，导联线悬挂高度可调节。</p>
34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0 台	<p>1、治疗头直径:含网罩约 21cm，单头设计。</p> <p>2、波长范围:2um~25um</p> <p>3、升降范围:电源盒在立杆上 0-50cm</p> <p>4、定时方式:机械定时</p> <p>5、电源/功率:a. c. 220v50Hz;250VA</p> <p>6、定时范围:0--60 分钟</p>
35	生物灯-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 台	<p>1、治疗头直径:含网罩约 21cm，双头设计，可同时照射两个部位。</p> <p>2、波长范围:2um~25um</p> <p>3、升降范围:电源盒在立杆上 0-50cm</p> <p>4、定时方式:机械定时</p> <p>5、电源/功率:a. c. 220v50Hz;250VA</p> <p>6、定时范围:0--60 分钟</p>
36	电子针疗仪	20 台	<p>1、输出功率：10.0VA</p> <p>2、输出电流限值：≤10mA (250 Ω 负载阻抗下)</p> <p>3、输出直流分量：0mA</p> <p>4、输出脉冲宽度：0.2ms ± 30%</p> <p>5、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p> <p>6、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p> <p>7、最大输出功率：0.3VA (250 Ω 负载阻抗下)</p> <p>8、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 15%</p> <p>9、工作模式：</p> <p>9.1 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p> <p>9.2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 秒，停 5 秒</p>

			9.3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为1:5, 疏波 5 秒, 密波 10 秒
37	智能通络治疗仪	1 台	1、中医辨证处方调制: 2~9kHz & 0~150Hz。 2、调制方式: 连续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变频调制 3、治疗深度调节: 2~9 分级可调 4、调幅度: 0~100%分段可调 5、输出电流: ≤110mA 6、差频变化: 差频范围 0~96 Hz 变化周期 1~10s 7、存储容量: 内存约 48 个处方 8、输出通道: 四路输出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9、极板配置: 吸附电极, 具有拔罐和治疗双重作用

【备注: 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应按要求提供,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河池市中医医院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其他售后服务详见采购合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区域中医（脑病/康复专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317-JDZB 采购计划号：HCZC2024-G1-01557-001、HCZC2024-G1-01557-002、HCZC2024-G1-01557-003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标项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独立投标：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1) 体系认证（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45001、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20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业绩（满分 16 分）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主要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主要设备包含有： 标项 1：亚低温治疗仪、排痰仪、监护仪、除颤仪； 标项 2：中频干扰治疗仪、吞咽治疗仪、手术动力系统和、脑电治疗仪； 标项 3：中药熏蒸机、上下肢功率自行车、心电图机、智能通络治疗仪。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技术分	货物性能分（满分 16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0-16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二档（3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高； 三档（5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可行性极高。	0-5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7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培训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要、有一定的操作性，培训人员经验能够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常规操作； 二档（4 分）：技术培训方案论述充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有一定经验，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使院方	0-7	

	<p>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及基本维修。</p> <p>三档（7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尽、清晰完整、切实可行，配备专职人员或讲师，有针对性的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和培训组织，培训讲师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p> <p>注：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培训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人员清单。</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支持服务方案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标准及流程、③响应时间、④保障措施、⑤应急解决方案。</p> <p>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仅包含其中 3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仅包含其中 4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p> <p>三档（15分）：5 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p> <p>四档（20分）：5 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p>	0-20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0-30	<p>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只适用于标项 1、标项 3】</p>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只适用于标项 1、标项 3】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30%以上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政策性加分 (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分 (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0-2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4)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 (含本数) 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

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1.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1.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距离合同签订之日或本项目开标之日不得超过壹年），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2.4 产品在安装使用一个月內，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甲方有权更换新设备或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6 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4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的运输方式：。

4.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货。

第五条 收货和验货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在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并交付甲方验收。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

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5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6 货物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6.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合同标的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货物、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且甲方试用其性能达标后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2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按国产货物个工作日内、进口货物个工作日内期限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7.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对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全额发票后15天内通过财政专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8.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河池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98047W
地址	广西河池市中山路70号
电话	0778-256021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池江北支行
账号	4500 1690 9900 5966 6666

8.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9.3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9.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否则每耽误1天，保修期顺延10天。

9.5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如有）

9.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

持。

9.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9.8 乙方负责产品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9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10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9.11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0.4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10.5 甲方向本合同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10.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10.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1) 或 (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且合同内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此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14.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5.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15.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5.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16.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如有）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如有）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本设备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独立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承诺函【备注：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对合同份额声明如下：

1. 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